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文件

信平水（2025）128 号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关于《河南信阳市区梨园 200 兆瓦风电（一期 100 兆瓦）220 千伏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》的初审意见

信阳昱景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新建梨园 200 兆瓦风电（一期 100 兆瓦）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为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的主要配套工程，该工程投入使用后，能提升区内供电可靠性，保障供电质量，促进多级电网协调发展，提升 220KV 供电可靠性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你单位申请的《河南信阳市区梨园 200 兆瓦风电（一期 100 兆瓦）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和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六条等规定及有关防洪要求，经审查报告后形成初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河南信阳市区梨园 200 兆瓦风电（一期 100 兆瓦）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跨淮河、跨洪山水库洪水影响评价分析。

二、按照河道内建设项目水行政审批权限划分，你单位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需报请信阳市水利局审批。

三、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事宜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意见，并负责协调处理。

四、在项目手续完善之前，禁止开工建设。

五、最终意见以信阳市水利局的批复意见为准。

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